

立法會CB(2)1757/16-17(07)號文件

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提交的意見書

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

香港貨櫃車主聯會(下簡稱：車主會)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。因為現時香港法例下，僱主對僱員年資產生的或然負債：主要是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。實行強積金時僱主供款其實就是這兩項的或然負債定期撥備，而僱主的供款部份在現機制下亦不應當成退休保障，因為那些其實是僱主為僱員年資所作的撥備。

若是取消機制，基本上所有僱主需要為現職所有員工的年資重新撥備。請注意這不單是增加將來的成本，而且同時增加之前的成本，對僱主來說非常不公平，因為在此之前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定價並未包括這些成本。

因此「車主會」認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，即變相是要僱主承擔雙重開支，一方面需要繼續為僱主部份的強積金供款；另一方面更要為或然負債(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)留儲備，除立即大大加重營運成本外，我們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定價亦因而需要上漲，才能維持營運，這樣我們的競爭力會直接下降，嚴重打擊生意。

「車主會」的會員大多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，我們的邊際利潤已微薄，若政府貿然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，不能排除部份會員為了生存，而被迫考慮選擇僱主供款的5%開支轉到僱員身上；或是部分僱主在新例生效前，先解僱年資長的員工，然後轉為合約制或另聘新人，所以吃虧的不一定是僱主，僱員可謂未見其利，先見其害。

「車主會」促請政府未有妥善方案前，絕對不能急就章，去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。除立即做成三輸局面：政府、僱主及僱員皆受到不同情度損失外，更嚴重是容易挑起不滿社會的情緒，引起不安。

最後希望政府能明白近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、勞工條例日益收緊，加上內外經濟情況嚴峻，中小企業面臨更加沉重的經營壓力，取消對沖安排勢必令僱主百上加斤，更可能會成為引發「微利」企業倒閉，導致失業率攀升。